

建议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尽快落地、进一步加强人工智能法学教育 全国两会中来自法学学者的声音

各高校应高度重视涉外法治人才培养

■ 马怀德（全国政协委员，中国政法大学校长、教授）

各高校应高度重视涉外法治人才的培养，将其作为当前法学人才培养的重点之一：一是改革现有的人才培养模式，大力推动“四跨培养”，即跨学科专业、跨学校、跨国别、跨理论和实务培养；二是进一步更新丰富课程，吸收最新的立法情况和实际案例，多开设反制裁、反干涉、反“长臂管辖”的课程；三是进一步优化培养方案，坚持实践导向。无论是编写教材、设计方案，还是课堂教学、实习实训，都尽可能吸纳实务部门人员参加，请他们将最新的案例、动态、趋势带到课堂上、吸收进教材里、纳入方案中，更好地培养实战型人才。

建议进一步加强人工智能法学教育

■ 付子堂（全国人大代表，西南政法大学教授）

解决当前人工智能法学教育存在的结构性不足问题，首先需要锚定学科目标、建构理论体系，在此基础上通过学科学目更新、统编教材编纂等方式形成制度保障，进而引领相关部门与学术界、产业界协同发力。

建议统一学科名称，将“法学+人工智能”二级学科称谓统一设定为“人工智能法学”，下设数据法学、网络法学、计算法学和算法规制等研究方向，整合相关学科资源；同时提升学科地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和全国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刚刚落幕。与会的代表委员中有多位知名法学学者，他们的议案提案不仅涉及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人工智能法学教育，还关涉制定不动产登记法、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等内容，为推动我国法学教育发展与法治建设提供了真知灼见。

位，推动人工智能法学二级学科从目录外向目录内转化。建议打造学术共同体，推动人工智能法学研究共同体建设，实现人工智能法学领域国家社科基金等科研项目立项的适度倾斜。

建议建设产业知识产权案例库

■ 马一德（全国人大代表、中国科学院大学知识产权学院院长、教授）

知识产权人才培养需要尽快突破传统法学院模式的局限，探索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创新治理人才培养新范式。建议以建设“特色化、差异化、区域化的产业知识产权学院”为抓手，从构建创新治理型人才培养体系、创建产业链协同育人新模式、构建数字赋能支撑体系三个方面实施系统性改革。

建议建设产业知识产权案例库，将重大专利无效、行政执法、司法审判等典型案例制作成教学资源，以帮助推进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应当尽快落地

■ 周光权（全国人大代表，清华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

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牵一发而

动全身”，需要有关部门通力合作、系统筹划。首先，应当将“轻微犯罪”划定在判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范围内，这些罪犯服刑期满，再经过一定时间的考察后，有关部门应当封存其犯罪记录，可以为其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

其次，考察期限内犯罪附随后果伴随犯罪人，考察期届满后对考察合格的人员的犯罪记录进行封存。对于判处1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罪犯，案件终结以后马上进行封存；判1到2年之间的，判决执行完毕2年以后封存；判2到3年的，判决执行完毕3年后予以封存。

将公益诉讼法典编纂列入立法议程

■ 汤维建（全国人大代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编纂公益诉讼法典是实现公益诉讼法律制度系统化的最佳立法选择，也是最能够实现公益诉讼法部门法化的立法实践。法典化要求具备完备的系统性，通过法典化可以从公益诉讼共同原则出发，进而制定内部统一、逻辑完整的法典。

目前，包括检察公益诉讼在内的公益诉讼制度实践相对丰富，并积累了大量的司法实务经验和诸多法律规范。无论公益诉讼法律内部的实践基础和规范支撑，还是公益诉讼法律制度的外部社会共识，都已具备将来法典化的条件。

建议制定不动产登记法加强权利保障

■ 孙宪忠（全国人大代表、中国社会科学院一级教授）

建议制定不动产登记法，集中解决五大问题，包括登记的立法根据、法律效果、基本程序、执行机构以及登记产生的登记簿和发放的不动产权属证书。相较于国务院制定的《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家立法将更加注重权利保障，明确老百姓所享有的权利，并在法院司法过程中得到适用。这将对市场交易、商品房买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转让等涉及民事权利变动的问题产生重大影响。

培养适应人工智能时代法律人才

■ 肖北庚（全国人大代表、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

加强人工智能法学教育，培养适应人工智能时代法律人才。在教学内容上，需要从过往传授知识点为主向侧重知识系统化梳理转变。课堂讲授内容要从以知识为主向培养逻辑思维为主转变，讲清知识点的内在逻辑，让学生重点理解“为什么”与“怎么样”。

此外，开设融AI与法律逻辑于一体的思维课程，培养学生运用AI的能力。强化实践能力教学，利用AI法律判例分析系统，培养学生从海量案例中找到法律适用规律和内在逻辑的能力。在考试考核上，将传统重知识点考试改为法律思维与创新能力的综合考查。

（朱非 整理）

西南政法大学主办“首届司法鉴定高质量发展论坛”

推动司法鉴定行业规范发展

日前，由西南政法大学、重庆市司法局主办的“首届司法鉴定高质量发展论坛暨‘228决定’颁布20周年学术研讨会”在西南政法大学开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于2005年2月28日颁布至今已满20年，推动我国司法鉴定行业取得了长足发展。

2023年9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将《司法鉴定法》列入第二类立法规划项目，司法鉴定行业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西南政法大学校长林维回顾了司法鉴定行业的发展历程。他表示，西南政法大学是最早深耕司法鉴定领域的高校

之一，形成了“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三位一体的成熟发展模式。学校构建了“本科—硕士—博士”贯通式人才培养体系，为司法鉴定行业源源不断地输送了大量高素质复合型人才，并聚焦司法鉴定技术创新、标准化建设以及司法鉴定立法建议等关键领域开展科学研究。学校司法鉴定中心作为中西部地区唯一的国家级司法鉴定机构，成立39年来，办理了大量疑难案件，为维护司法公正发挥了重要作用。《决定》的颁布推动了司法鉴定行业的规范化和专业化，随着科技的高速发展，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为司法鉴定领域带来了新的机遇，希望各界能加强合作，共同推动司法鉴定行业发展更加规范、科学

和高效。

主题报告环节，华东政法大学杜志淳教授作题为“中国特色司法鉴定制度的探索”的发言。中央财经大学郭华教授作题为“‘司法鉴定法’制定的基本逻辑”的报告。西南政法大学陈如超教授作题为“为司法鉴定立法：‘司法鉴定法’的制定逻辑及其体系结构”的演讲。

学术研讨环节共设八个核心研讨单元。主会场议程聚焦司法鉴定理论与实践，分会场则设置了“司法鉴定科技应用前沿”与“司法鉴定高峰论坛”专题，分别展示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在司法鉴定行业的应用成果以及青年学者在司法鉴定领域的研究探索。

（朱非 整理）

“减刑假释工作理论研讨会”在华政举办

探索减刑假释适用的创新模式

□ 记者 徐慧

3月6日，由华东政法大学社会发展学院主办的“减刑假释工作理论研讨会”在华政长宁校区举办。

华东政法大学社会发展学院研究团队汇报了针对减刑假释改革创新的前瞻性研究项目阶段性成果，项目针对2018年上海减刑假释实施细则，提出补充性和创新性修改的理论依据，并建议依法扩大假释适用，建立科学的再犯风险评估体系。

华东政法大学刘强教授在发言时介绍，目前全国假释率低于1%，但减刑率大大高于假释率。他希望通过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的研究，通过对上海实施细则的修改，使上海的假释率能够达到15%~20%，形成以假释为主、减刑

为辅的罪犯出狱新模式。这样进一步调动罪犯的改造积极性，为多数押犯提供过渡平台，有利于预防和减少再犯，降低刑罚执行成本。

上海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张果在总结时表示，本次研讨会聚焦假释制度的现状与改革，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对于实践中假释率低，立法标准模糊、实务操作风险、机制不完善等挑战，要进一步加强理论研究，为立法修改提供支持。同时，借鉴地方成功经验，加强跨部门沟通与合作，不断推动刑事司法制度的改革与完善。



LEGISLATION DEVELOPMENT
HSFXY
海 上 法 学 院
(理论学术编辑部微信平台)

扫描左侧二维码关注